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参与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暨关联
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全面了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参与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事项，鉴于交易标的的控股股东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1、公司参与上述增资项目暨关联交易，若成功被选定为战略投资人，与关联方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风电项目，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冀北地区的风电市场规模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

2、本次参与增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平、公开、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履行了诚信义务，三名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我们同意公司参与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秦海岩

姜 军: _____

徐洪亮: 徐洪亮

时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_____

姜 军：_____

徐洪亮：_____

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